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出 生	省 (市)	縣 (市)	身 分 證 明 號 碼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統 一 證 號 (無 則 免 填)				
	申請事由 及 代 碼					現 住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入 出 境 證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資 料	現 職	本職：									
	兼 職	兼職：									
	經 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連 絡 地 址							電 話				
共 計	證 照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 發護照	號 碼			發 照 日 期 及 效 期			何 時 由 何 地 到 僑 居 地	地 點： 時 間：	
	外 國 簽 證 資 料	國 別	種 類	日 期	效 期	停 留 期 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存 歿	職 業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人	來 臺 地 址 (旅 館)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探 親 探 病 奔 喪 對 象 資 料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現 住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代 申 請 人 資 料										
一、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處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 冊 編 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本局局本部：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99983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l.immigration.gov.tw](mailto:boi@msl.immigration.gov.tw)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裝 訂 線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 (03) 奔喪 (35) 團聚 (53) 探病 (64) 運回遺骸 (76) 運回骨灰 (76) 探親 (77) 進行刑事訴訟 (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 (81) 隨行駐華 (87) 飛航任務 (88) 專案許可 (95) 公法給付 (106) 外籍配偶 (103) 大陸船員 (135)		
接待單位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b>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b>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 (08) 文教活動 (09) 傳習民族技藝 (79) 大眾傳播活動 (81) 衛生生活活動 (83) 環保活動 (91) 法律活動 (94) 體育活動 (99) 社會福利活動 (102)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 (16) 產業交流 (82) 經貿活動 (89) 交通事務 (90) 農事活動 (92) 財金活動 (93) 勞工交流 (106)			
	國際性會議 (136) 跨國企業人員受訓 (132) 跨國商務訪問 (130) 消費者保護活動 (130)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 (127)			